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名称、标准性质、制修订、采标情况、标准类别等信息			
中文名称	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		
英文名称	On-board radio broadcast receiving system		
标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制定/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	采标名称	——
ICS	43.040.10	CCS	T36
二、项目提出与组织起草相关信息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起草单位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联系人	季国田
联系电话	022-84379121	邮箱	jiguotian@catarc.ac.cn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6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个月		
经费预算说明	20万, 用于标准的研究、起草、验证试验等		

三、强制目的、制定依据等内容				
强制性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及处罚依据	制定依据包括：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查处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请详细列出法律法规分类、名称和条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3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3《一致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4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			

四、目的意义、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其他信息	
目的、意义	<p>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是突发应急状态下确保民众迅速有效接收权威应急信息的重要基础设施。2023年8月14日，广电总局、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推动无线广播接收系统在汽车领域安装。无线广播接收系统在向驾乘人员主动发布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灾等）和其他安全信息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调频广播发射台的覆盖半径超过100公里，中波电台的覆盖距离可达上千公里，发射台与汽车驾乘者相距遥远，受到同一灾害影响的可能性较小。而2G/3G/4G/5G蜂窝接收终端到基站的无线传输距离为几百米到上千米，汽车驾乘者与基站同时遭受灾害的可能性极大。因此，当蜂窝基站因为地震、洪水、台风等突发紧急情况而损毁时，车辆上的无线广播接收系统将起到关键作用。制定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相关标准意义重大。</p>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本标准适用于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其测试评价体系，具体为终端和天线的功能、性能、车规环境可靠性、电磁兼容等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p>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中国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电子与电磁兼容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29）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组织行业制定了2项车载音视频系统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涵盖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终端要求，具体为：GB/T 22630-2008《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和GB/T 26775-2011《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国内尚无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终端强制性国家标准。</p> <p>2.欧盟 欧盟于2014年发布2014/53/EU无线电设备指令（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RED），并在2017年6月13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满足RED指令且取得CE-mark的无线电设备。车载广播收音机、车载数字音频广播、车载无线通信终端等都属于RED指令范畴内。同时根据2018年发布的《欧盟电子通信法规》（第113条，XI）要求，在欧盟市场上出售或出租的M类新车中集成的任何车载无线电接收器应包含数字音频广播DAB的功能，并在2020年12月21日之前将该法规转化为国家立法。</p> <p>3.美国 为了让民众能够提前得知灾害信息并及早做准备，美国在1997年由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牵头，联合联邦通讯委员会（FCC）和国家气象局（NWS）等部门发布了紧急警报系统（EAS）。EAS特点为按照地域进行划分，自动播报转发和接收设备的强制性。按照美国联邦法规第11部分紧急警报系统(EAS)要求，当紧急信息发出后，所有划定范围内的广播、电视以及手机运营商均自动切断目前播放的节目并切换紧急播报。</p> <p>4.日本</p>

	<p>日本由汽车工业协会组织制定了 ARIB-STD-B3 《FM 调频多路广播系统操作标准》（1996 年发布，2014 年修订），用于指导行业进行设计开发。</p> <p>5.中东地区</p> <p>阿联酋于 2018 年发布 UAE.S 5021:2018 《阿联酋地面无线电接收机规范 AM/FM/T-DAB+》，要求截止到 2023 年底在阿联酋销售的所有车型应满足该法规要求。</p> <p>沙特阿拉伯于 2019 年发布 SASO-2938 《AM/FM/T- DAB+用无线电、数字和模拟广播接收机技术条件》，要求截止到 2023 年底在沙特阿拉伯销售的所有车型应满足该要求。</p>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标地标号及名称	——
是否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制定外文版的原因：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专项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备注	技术委员会委员 60 人/参与投票人数 54 人/赞成票数 54 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3)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
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